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关于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宜昌分行”)作为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高投”或“发行人”)PR 宜高投(债券代码:127338.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宜昌高投累计净新增借款占2018年12月31日(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超过20%,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142.49亿元,借款余额为131.55亿元。截至2019年10月31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166.96亿元,本年度累计新增借款35.41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含债券)占上年末净资产的24.85%(本年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不排除与经审计数据存在差异的可能)。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一) 银行贷款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发行人累计净新增银行借款总计1.56



亿元。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净新增美元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总计 19.40 亿元。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净新增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总计 1.04 亿元。

（四）其他借款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净新增其他借款（美元债）总计 13.42 亿元。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数据。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元”指人民币元。

湖北银行宜昌分行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关于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2019年11月6日

